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鲍民先生、张力先生、卢长才先生、霍岩先生、周健先生、叶菲女士、韩雪松先生、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王秀丽 _____

傅 穹 _____

邓小丰 _____

朱恒源 _____

2019年1月3日